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為準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免除情況，並已申請及取得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業績記錄期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8A.44條及附錄13B部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年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條例》附錄1A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

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8年3月開始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本公司會將其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除了本公司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本公司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本公司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僅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 (<http://ir.bilibili.com>) 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業績記錄期後的投資和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業績記錄期以來的投資

在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在日常和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境內外對少數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業績記錄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且預期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更多的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 ⁽¹⁾⁽³⁾	代價 ⁽²⁾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10	9.6%	MCN
公司B.....	50	0.4%	版權
公司C.....	49	0.5%	消費
公司D.....	30	17.1%	動畫
公司E.....	22	5.0%	動畫
公司F.....	4	10.0%	移動遊戲
公司G.....	25	2.5%	內容創作
公司H.....	64	10.0%	電影製作
公司I.....	19	10.9%	音樂製作
公司J.....	52	7.0%	消費
公司K.....	8	15.0%	消費
公司L.....	13	37.0%	移動遊戲
公司M.....	5	15.0%	音樂製作
公司N.....	6	10.0%	電影製作
公司O.....	24	15.0%	消費
公司P.....	185	11.5%	移動遊戲

投資 ⁽¹⁾⁽³⁾	代價 ⁽²⁾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Q.....	70	10.4%	漫畫
公司R.....	28	10.0%	動畫
公司S.....	3	10.0%	移動遊戲
公司T.....	12	15.0%	移動遊戲
公司U.....	7	10.0%	音頻製作
總計.....	686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代價指業績記錄期後的各投資，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本公司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投資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深信，各項投資的目標公司及該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各投資的投資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上市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董事相信，投資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通過增強特色、功能及內容供應支持嗶哩嗶哩平台的成長，因此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投資一旦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各項投資（如落實）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為免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會撥資用於投資。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和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

本公司確認，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正常業務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投資由來已久，在業績記錄期已開展了大量少數股權投資。

以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投資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原因是(i)每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投資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為此，本公司認為，投資並未導致其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其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其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目前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及(ii)也未涉及這些投資的日常經營，且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編製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本公司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被投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由於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本公司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提供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投資的若干標的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和／或(ii)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會令其競爭對手預料到本公司的投資戰略。以本公司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該等投資。

業績記錄期以來的收購

自業績記錄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擬議作出多項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繼續進行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u>目標公司⁽¹⁾⁽³⁾</u>	<u>代價⁽²⁾</u>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u>持股／股權百分比⁽²⁾</u>	<u>主要業務活動</u>
公司V.....	105	100%	網遊
公司W.....	613	100%	動畫
公司X.....	50	100%	移動端應用
總計.....	768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代價指業績記錄期後對各收購支付的代價，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本公司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收購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深信，各項收購的目標公司及該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各收購的收購金額都是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董事相信，收購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通過增強特色、功能及內容供應支持嗶哩嗶哩平台的成長，因此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一旦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各項收購(如落實)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為免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會撥資用於收購。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我們的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以本公司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收購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原因是(i)每項收購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收購是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或預期訂立。

為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並未導致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收購的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成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

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本公司認為，要求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此外，鑑於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由於本公司預期收購不會對其於業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文件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了收購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未披露收購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原因是：(i)本公司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和／或(ii)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本公司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會令其競爭對手預料到本公司的投資戰略。以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公司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該等收購。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盈利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業績記錄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ASC 326)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ASC 326於2020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獲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絀累計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新準則通過建立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產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採納ASC 326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ASC 842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獲採納，方式為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不就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納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235.7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納新租賃準則對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有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絀作出調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就於業績記錄期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累計虧絀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b) 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業績記錄期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招股章程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本公司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及(ii)在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如香港聯交所不信納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或將是在股東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規定標準相等的交易所進行，則可拒絕其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註釋1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和附錄13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和附錄13的要求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2(2)、12、13(2)及14段，(i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3 B部第1、2(1)、3(1)、3(2)、3(3)、4(1)、4(2)、5(2)、5(3)及5(4)段以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公司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附錄3第2(2)段)；
- (2)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附錄3第12段)；
- (3)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附錄3第13(2)段)；
- (4)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3第14段)；
- (5) 特別決議指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附錄13 B部第1段)；
- (6)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

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13 B部第2(1)段)；

- (7) 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附錄13 B部第3(1)段)；
- (8)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13 B部第3(2)段)；
- (9) 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經審核賬目亦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13 B部第3(3)段)。雖然如上文所述，但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10) 本公司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附錄13 B部第4(1)段)；
- (11) 賬目須經審核，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間)(附錄13 B部第4(2)段)；
- (12)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團；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團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附錄13 B部第5(2)段)；
- (13) 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

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本公司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附錄13 B部第5(3)段)；

- (14)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附錄13 B部第5(4)段)；
- (15)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Z類普通股持有人(謹此說明，不包括同時持有Y類普通股者)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的10%；或(b) 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16)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Y類普通股，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a)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b)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c)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第16條，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Y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Y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Z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Z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Y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條)；
- (17) 若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本公司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

- (18) 本公司不得更改Y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每股Y類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數(《香港上市規則》第8A.16條)；
- (19) Y類普通股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Y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
- (i) Y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身故)；
 - (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i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惟(i)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ii)董事向其所控股或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或董事控股公司向於該公司控股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轉讓或向該董事所控股或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iii)Y類普通股持有人向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代持有人持有Y類普通股的機構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則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 (20)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須經重新指定，每股Y類普通股轉為一股Z類普通股(《香港上市規則》第8A.21條)；

- (21) 倘所有已發行Y類普通股均轉換為Z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Y類普通股自動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Y類普通股(《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
- (2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在提呈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要求召開，而該等股東可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
- (23) 無論本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i) 修訂本公司大綱或公司章程，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審核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服務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iv)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他們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6條)。

(25)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通過將職權範圍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本公司應向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全部職責。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委員會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

- (i) 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6)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28及8A.31條）；
-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將合資格重新被任命（《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8)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亦須履行以下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v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vii)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並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件；
 - (viii)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並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ix)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任何交易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章程內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各方面；及
 - (xiv)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的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9)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其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章程的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香港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0)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1) 董事會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倘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香港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2)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3) 本公司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4) 股票均須醒目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5) 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i) 說明Y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公司之董事的身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Y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Z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Y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41條）。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章程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章程第65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10%（「法定人數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法定人數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建議，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a)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7條，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Y類普通股持有人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更改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附帶權利：(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3B部第2(1)段；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1、8A.22、8A.23及8A.24條 — 在另行召

開的Y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Y類股東大會」)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Z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7條，Y類股東大會及Z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Y類及Z類普通股相應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按本公司章程第17條，類別決議案須獲已發行Y類普通股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批准及已發行Z類普通股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Y類股東大會及Z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另一條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非類別決議案」)。按本公司章程第65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按本公司章程第159條各自獲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Y類股東大會或Z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Y類股東大會及Z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Y類股東大會及Z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b. 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c.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而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通過為止；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附錄13B部第3(3)段，本公司須在2021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乃由於本節下文「於財年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一節所述原因；
 - ii. 附錄13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前，根據公司章程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批准，乃基於本公司當前的具體情況；及
 - iii.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13B部第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前，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59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乃基於本公司當前的具體情況。為免疑問，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
- f.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
- g.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合共實益擁有83,715,114股Y類普通股及2,634,145股Z類普通股，佔(a)Y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10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b)Z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約0.9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c)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4.27%。

因此，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出席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可確保Y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概無保證Z類股東大會將可達到法定人數。倘Z類股東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召開。此外，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Y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Z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Z類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足夠支持仍是未知之數。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申請上市的證券。

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0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了(a)陳睿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b) Vanship Limited（一間由The Le Petit Prince Trust控股的公司，該信託的設立人為陳睿先生，受益人為陳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c)徐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d) Kami Sama Limited（一間由The Homur Trust控股的公司，該信託的設立人為徐逸先生，受益人為徐逸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陳睿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徐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可能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陳睿先生通過Vanship Limited及Windforce Limited實益擁有49,928,751股股份，其中

10,675,207股Y類普通股已質押用作擔保，以及徐逸先生通過其自身及Kami Sama Limited實益擁有28,312,208股股份，其中14,000,000股Y類普通股已質押用作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第2類(定義見下文)人士就融資交易質押他們各自的股份作為擔保品。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陳睿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徐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涉及於有關期間將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陳睿先生及徐逸先生除外)以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將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本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他們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本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主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他們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文件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訂明，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購買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b)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公眾股東必須持有最低百分比股份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上市。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开发售。

本公司自2018年3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他們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現時的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管有任何尚未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股東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存檔，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的有關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低於5%；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所知及所信(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ii)本公司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

本公司預期可滿足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他們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公司必須以印刷本形式提供本招股章程。

豁免遵守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以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說明書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公司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就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設置解答投資者查詢的電話熱線與白表eIPO服務專為投資者提供具體指引的部分。欲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可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其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

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本公司所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20-F表格內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發放的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該等信息(如屬重大)。

於財年結束後6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年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作為說明：

- (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的香港第二上市發行人，在納斯達克主要上市；
- (c)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裁定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2條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申請的理由之一是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8,000名員工，而在香港的員工不到10人；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5%淨營業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5%總資產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及
- (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到5%的淨營業額來自香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到5%總資產位於香港。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上市，並將在招股章程中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在上市後，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本公司沒有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就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此外，本公司過往並無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需要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銀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而非Z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交易，除向Z類普通股擁有人發出通知及收集投票結果等一般程序外，本公司必須在存託銀行協助下進行一系列步驟，方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事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為作說明，首先本公司（作為於美國第一上市，股東群體高度分散及多樣化的公眾公司）將須在美國存託銀行協助下查詢經紀人以收集證券持

有人的聯絡資料、編製及印刷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證券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安排向納斯達克通知及於納斯達克發出公告(除本公司本身的公告外)。此為耗時長久的過程，對過往從未進行該等程序的公司尤為如此，且根據本公司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前完成(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其次，我們須給予美國存託銀行足夠時間收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資指示，使存託銀行可代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其三，本公司須與其美國存託銀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為美國及香港股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進行協調。由於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過往未曾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更遑論為美國及香港股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經考慮潛在後勤及技術困難後，籌備本公司上市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的程序可能需要三個月或以上。因此，本公司或會遇上困難且或會無法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上文所述的繁瑣程序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此外，由於本公司承諾於2021年9月舉行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本公司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將偏離籌辦該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20(a)條規定，上市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同等證券的各公司應在不遲於公司財年結束後的一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本公司等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遵循其母國慣例，以代替第5600條系列公司治理要求，包括第5620(a)條關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美國證券法關於「母國」的定義是指公司依法組織、註冊成立或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本公司在過往選擇遵循母國慣例，以規避遵守第5620(a)條關於每個財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並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在20-F表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了該等情況。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61(a)條，本公司可(但無義務)在各個曆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確認：(a)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並無要求本公司遵循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b)本公司不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條例；(c)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遵循其母國慣例，以代替第5620(a)條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結束前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關於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就向股東提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但條件是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財務報表，於2022年6月30日前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隨後各個財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10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有約10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對本公司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要運營子公司(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超過10%者)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子公司(包括該等持有重大知識產權者)。就對本公司總淨營業額、總收入淨額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子公司個

別而言對我們乃屬重大，該等公司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子公司的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80%，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6%及53%。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一節中。有關主要子公司相關資料的披露提供了可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並且考慮到涉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後，不包括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i)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及(ii)在本招股章程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具體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本或債權證的僅有期權為(a)按本公司於2014年11月採納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連同全球股份計劃，統稱「**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所發行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及(b)下文「一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該披露與本公司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本招股章程的現有披露並非嚴格遵守附錄1 A部第27段的要求。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要求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對本公司並無必要亦不適宜，而該等信息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27段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於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聯屬人士所持有期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總數的最高百分比；(ii)本招股章程所載豁免詳情；及(i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於2019年4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優先票據(「**2026票據**」)，按1.375%的年利率計息。於緊接到期日2026年4月1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40.4040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24.75美元)轉換2026票據。

於2020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7票據**」，連同2026票據稱為「**可轉換票據**」)，按1.25%的年利率計息。於緊接到期日2027年

6月15日之前第二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各持有人可選擇按初始轉換率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24.5516股美國存託股(即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換股價為40.73美元)轉換2027票據。

可轉換票據於私人配售中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廣泛地推銷予專業投資者。由於可轉換票據可轉讓且可通過經紀交易而無需持續跟蹤可轉換票據當前持有人的中央登記處，本公司無法確認於任何時間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人士—確認有關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資料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

- i.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鑑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也無法作為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意義的資料；
- ii. 於本招股章程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適用的披露要求的情況(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乃鑑於難以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確認的成本及時間；
- iii. 有關可轉換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13(長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轉換率、2026票據及2027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的最高美國存託股數目及潛在攤薄影響、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及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回購可轉換票據的權利。因此，本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iv.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述的上述披露要求，本公司仍會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批准上述豁免，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而言，本招股章程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的最高Z類普通股數目；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率；及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
- b. 本招股章程載述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
- c. 本招股章程載述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盈利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本公司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盈利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 — 公司架構 — 主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的規定，及(ii)在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3月18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官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額外意義的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及3(d)至5段並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母公司(定義見第15項應用指引)股東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不時考慮為其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在其業務子公司達到理想成熟度時分拆該等子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和市場狀況。在部分情況下，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可能屬可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分拆目標的身份的資料或任何有關分拆的其他詳細資料，因此，本招股章程中將不會嚴重遺漏任何有關潛在分拆的資料。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規則，潛在分拆上市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均應為相同（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二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三年內可進行某些分拆，本公司認為，香港聯交所對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分拆。

若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子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其業務子公司毋須遵守任何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限制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在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的情況下披露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細節。

鑒於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故董事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潛在分拆，若董事相信分拆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要求，條件是：

- (a) 本公司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分拆其任何業務子公司，除非其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潛在分拆不會基於擬分拆的子公司在上市時的財務資料，使本公司（不包括擬分拆的子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且若擬分拆的子公司多於一間，則會以累計基準作出評估；
- (b) 本公司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在上市後三年內有關任何於香港聯交所的潛在分拆的意圖，以及與任何潛在分拆的不確定性及時間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業務及資產剝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任何於香港聯交所的潛在分拆將受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除外)的要求約束，包括本公司及擬分拆的業務子公司將單獨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要求；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此豁免。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於2021年3月刊發，根據GL37-12，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1月。鑒於本公司預期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本公司現時財年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詳細評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運營資本」各節。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將屬於財年第一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本公司須於財年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本公司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若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若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招股章程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招股章程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i)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每股相關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於納斯達克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若干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非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如果(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Z類普通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本公司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本公司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如果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 (ii)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發

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有意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 A部第15(2)(c)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製作規定，若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3%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應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在定價日確定的發售價，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6.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為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第4.2項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應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和香港股份交易的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部及集中管理的所在地；(ii)其業務和資產的所在地，包括根據公司法例進行的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任何規管香港以外地區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法例或法規是否為香港股東提供保護。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本公司向其投資者提供與其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 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 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